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72 期(总第 39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 年 11 月 14 日

第 72 期(总第 392 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7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4)
2.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7)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8 号,公布《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三)》…………… (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76 号,公布《2008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8 号…………… (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3 号,公布《2008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25)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0 号…………… (28)
6.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1 号…………… (29)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5 号…………… (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4 号,公布《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49)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46 号,公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60)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6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4, 2007

No. 72 (Series Issue No. 392)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50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nd Damages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 by Coastal Engineering Projects
..... (4)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nceling and Adjusting the Fourth Batch of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 (7)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18,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No. 3 on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on Distribution Area
..... (22)
2. Announcement No. 76,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Quantity of Import Tariff Quotas, the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and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of Fertilizers in 2008
..... (22)
3. Announcement No. 88,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4. Announcement No. 93,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of Export Quotas of Rare Earth in 2008
..... (25)
5. Notification No. 30,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6. Notification No. 31,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9)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75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0)
2. Announcement No.54,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Tax—refund Commodities of Key Spare Parts Imported for Large Sectional Tunnel Boring Machine
..... (49)
3. Decree No.46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ment in Overseas Securities by 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Institutions(Trial)
..... (60)
4. Circular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in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ment in Overseas Securities by 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Institutions (Trial)
..... (6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7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具体包括：

- “（一）港口、码头、航道、滨海机场工程项目；
- “（二）造船厂、修船厂；
- “（三）滨海火电站、核电站、风电站；
- “（四）滨海物资存储设施工程项目；
- “（五）滨海矿山、化工、轻工、冶金等工业工程项目；
- “（六）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处理处置排海工程项目；
- “（七）滨海大型养殖场；
- “（八）海岸防护工程、砂石场和入海河口处的水利设施；
- “（九）滨海石油勘探开发工程项目；
- “（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海洋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海岸工程项目。”

二、第七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预审后，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征求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三、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做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项目 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岸工程项目，是指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具体包括：

- (一)港口、码头、航道、滨海机场工程项目；
- (二)造船厂、修船厂；
- (三)滨海火电站、核电站、风电站；
- (四)滨海物资存储设施工程项目；
- (五)滨海矿山、化工、轻工、冶金等工业工程项目；
- (六)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处理处置排海工程项目；
- (七)滨海大型养殖场；
- (八)海岸防护工程、砂石场和入海河口处的水利设施；
- (九)滨海石油勘探开发工程项目；
- (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海洋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海岸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兴建海岸工程项目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拆船厂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 建设海岸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所在经济区的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预审后,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征求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第八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除按有关规定编制外,还应当包括:

- (一)所在地及其附近海域的环境状况;
- (二)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 (三)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结论;
- (四)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填报。

第九条 禁止兴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及海岸转嫁污染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引进技术和设备,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污染措施,防止转嫁污染。

第十条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在其区域外建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得损害上述区域的环境质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承担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按照证书中规定的范围承担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设置向海域排放废水设施的,应当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选择好排污口的位置。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排放的,出水管口位置应当在低潮线以下。

第十五条 建设港口、码头,应当设置与其吞吐能力和货物种类相适应的防污设施。

港口、油码头、化学危险品码头,应当配备海上重大污染损害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

现有港口、码头未达到前两款规定要求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港口、码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设置或者配备。

第十六条 建设岸边造船厂、修船厂,应当设置与其性质、规模相适应的残油、废油接收处理设施,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拦油、收油、消油设施,工业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工业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等。

第十七条 建设滨海核电站和其他核设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核环境保护和放射防护的规定及标准。

第十八条 建设岸边油库,应当设置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库场地面冲刷废水的集接、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设施;输油管线和储油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防渗漏、防腐蚀的规定。

第十九条 建设滨海矿山,在开采、选矿、运输、贮存、冶炼和尾矿处理等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措施。

第二十条 建设滨海垃圾场或者工业废渣填埋场,应当建造防护堤坝和场底封闭层,设置渗液收集、导出、处理系统和可燃性气体防爆装置。

第二十一条 修筑海岸防护工程,在人海河口处兴建水利设施、航道或者综合整治工程,应当采取措施,不得损害生态环境及水产资源。

第二十二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改变、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不得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兴建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在鱼、虾、蟹、贝类的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海涂,建设构不成基本建设项目的养殖工程的,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区域内进行。

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零星经营性采挖砂石,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域内采挖。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红树林和珊瑚礁生长的地区,建设毁坏红树林和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防止导致海岸非正常侵蚀。

禁止在海岸保护设施管理部门规定的海岸保护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挖砂石、取土等危害海岸保护设施安全的活动。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占用或者拆除海岸保护设施。

第二十六条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7年4月以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组织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和论证,国务院决定第四批取消和调整186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28项,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58项(下放管理层级29项、改变实施部门8项、合并同类事项21项)。另有7项拟取消或者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是由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努力在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28 项)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8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28 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发展改革委	1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	企业债券发行年度计划审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	
	3	外国企业许可使用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证明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 45 号)	执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	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5	电力建设工程土建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	电力建设工程金属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防科工委	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爆器材买卖合同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 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国家民委	8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调整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公安部	9	深圳、珠海经济特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第182号)	
财政部	10	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4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11	中储粮公司和中谷粮油集团决算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2	中央国家机关自行采购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	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4	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企业名单与限额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土资源部	15	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铁道部	16	建筑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7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8	工程监理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1	工程咨询单位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2	铁路企事业单位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铁道部	23	铁路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项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0〕第 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8〕第 4 号)	
	24	铁路企业设立境外企业、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交通部	25	外资贷款项目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审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 号)	
	26	跨省(区、市)地方航道发展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发〔1987〕78 号)	
	27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信息产业部	28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资格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91 号)	
	29	通信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0	通信、电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1	通信、电子计量标准器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5〕第 28 号)	
	32	中断通信互联互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33	境内电信企业境外上市审核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333 号)	
	34	国际电话结算价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35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8 号)	
	36	通信电子质检机构设立与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	
文化部	37	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原《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9 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人口计生委	38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民银行	39	商业银行修改银行卡章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0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专用章批准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第 2 号)	
税务总局	41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42	列名钢铁企业销售“以产顶进”钢材准予退税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43	纳税人因困难减免农业税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5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	
	44	纳税人因困难减免车船使用税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	
	45	发票领购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令〔1993〕第 6 号)	
	46	建立收支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47	企业跨地域改组、分立、合并中整体资产置换的税收待遇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48	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49	农、林、牧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延长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 45 号)	执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0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 45 号)	执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1	外国企业改变纳税年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85 号)	执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2	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85 号)	执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税 务 总 局	53	外商投资企业分阶段投资或追加投资享受税收优惠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4	中西部地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延长三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5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可行性研究费用列入开办费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7	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机构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8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9	外商投资企业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减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4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60	在特定地区设立的从事特定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征所得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61	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62	拆本使用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令〔1993〕第6号)	
	63	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令〔1993〕第6号)	
	64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令〔1993〕第6号)	
工 商 总 局	65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3〕第16号)	
	66	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质 检 总 局	67	外国检验机构境外评估认可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2年10月23日发布)	
	68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申请人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416号)	
	69	国境口岸从业人员健康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卫生部1989年3月6日发布)	
	70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7号)	
	71	棉花收购加工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72	外国检验鉴定机构常驻代表机构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7号)	
	73	境外认证机构设立代表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74	锅炉用无缝钢管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75	锅炉压力容器用钢板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76	螺旋焊缝钢管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77	民用船舶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78	重要电子元器件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79	电子应用仪器及电源装置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80	教学用安全仪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81	油锯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82	铁路车辆闸瓦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83	弹条扣件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质检总局	84	带电作业工器具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85	轧钢辊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86	建筑幕墙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87	工业搪玻璃设备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民航总局	88	民用直升机海上平台运行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89	民用机场环保工程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90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安全监管总局	9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食品药品监管局	92	放射性药品研制立项	原《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5 号)	
	93	癌症病人麻醉药品专用卡核发	原《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国发[1987]103 号)	
	94	咖啡因和氯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95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生产计划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96	医疗器械新产品证书核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	
国管局	97	中央国家机关公有住房维修基金本金使用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银监会	98	外资银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99	保险公司外汇资金境外运用托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银 监 会	100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01	保证收益类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02	电子银行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03	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04	农村合作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05	农村商业银行同城分支机构(含支行、分理处、储蓄所)设立(筹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06	农村合作银行同城分支机构(含支行、分理处、储蓄所)设立(筹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07	农村信用社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08	农村信用社(联社)分支机构(含非法人信用社、分理处、储蓄所)设立(筹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09	社保基金托管业务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10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11	银行借记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12	外资银行总代表处设立、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证 监 会	113	外资银行总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0 号)	
	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15	开放式基金广告、宣传推介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证监会	116	网上证券委托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17	证券公司类型核定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 12 号)	
	118	上市公司暂停、恢复、终止上市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 12 号)	
	119	封闭式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9 号)	
	120	国有企业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格的审批	原《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7 号)	
	121	期货经纪公司持有 10% 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文物局	122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23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外汇局	124	银行为编码重复的没有身份证的居民个人办理售汇业务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25	保险公司向境外分保购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26	对外借款单位直接通过境外机构进行债务项下保值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27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年度风险敞口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档案局	128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8 项)

下放管理层级(29 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建 设 部	1	中央企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建筑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交通、水利、民航行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91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不含交通、水利、民航行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91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农 业 部	4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商 务 部	6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1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7	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8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9	外商投资无船承运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1990 年 12 月 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0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1990 年 12 月 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商 务 部	11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2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4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文 化 部	15	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审批	原《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6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原《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卫 生 部	17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8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税 务 总 局	19	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20	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银 监 会	21	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开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银监会派出机构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银监会	22	农村合作银行设立(开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银监会派出机构	
	23	农村信用社开办银行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银监会派出机构	
证监会	24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25	期货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或者营业场所,设立、终止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负责人或者经营范围的批准	原《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7 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文物局	26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 76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7	馆藏一级文物拍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9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调整实施机关(8 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调整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发展改革委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 12 号)	证监会	
	2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核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 12 号)	证监会	
	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3〕第 16 号)	证监会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调整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发展改革委	4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包括增发)及上市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 12 号)	证监会	
	5	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 12 号)	证监会	
	6	木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7 号)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	7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上岗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 4 号)	劳动保障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合并同类事项(21 项,并为 8 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国防科工委	1	民爆器材生产企业设立、改扩建审批及凭照核发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 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铁道部	3	利用国外贷款的铁路项目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铁道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批	
	4	国家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和铁道部指定的项目初步设计、更新设计及总概算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5	铁路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信息产业部	6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8号)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7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8号)		
	8	基础电信业务审慎准入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333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9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农业部	10	种畜禽进出口审批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向境外输出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11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5号)		
	12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5号)		
质检总局	1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1989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14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		
	15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麻醉药品(含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企业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	
	17	精神药品原料药经营企业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18	药用罂粟壳经营企业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19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企业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	麻醉药品研制立项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审批	
	21	精神药品研制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〇七年 第 18 号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三)》已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三)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现就《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领域问题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5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药品、农药、农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08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凡符合条件的化肥进口单位均可向商务部授权的重要工业品

进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或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申请期为20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附件：2008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 件

2008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2008年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化肥品种为：尿素(税号：31021000)、磷酸二铵(税号：31053000)和复合肥(税号：31052000)。关税配额内税率为1%，关税配额外税率为50%。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08年可分配的化肥关税配额总量分别为：尿素330万吨，磷酸二铵690万吨，复合肥345万吨。

二、分配依据

- (一)申请单位以往的进口实绩；
- (二)申请单位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三)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 (四)申请配额的数量情况；
- (五)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三、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08年化肥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297万吨，磷酸二铵380万吨，复合肥176万吨。

申请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的单位为：有进口基数和实绩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有进口基数和实绩的农业三站(土肥站、种子站、农技站)；有进口基数和实绩的化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新的进口申请者。

四、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08年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33万吨，磷酸二铵310万吨，复合肥169万吨。

申请化肥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的单位为：有进口基数和进口实绩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有进口基数和进口实绩的外商投资企业；有进口基数和进口实绩的其他企业；符合条件的新的进口申请者。

五、申请关税配额须报送的材料

申请化肥关税配额的单位须报送下列材料：

-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册资本、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收入、税金总额等；
- (二)近三年(2005—2007年)配额分配数量，包括分品种数量，并附有关分配文件复印件；
- (三)近三年(2005—2007年)化肥进口实绩，包括分品种进口实绩(进口实绩以海关报关统计为准)；

(四)2008 年申请的化肥关税配额的品种和数量;并注明国营贸易或者非国营贸易(两者不能同时申请)。

六、申请程序

进口申请单位应将申请材料统一送交商务部授权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由其统一转报商务部。中央企业直接报送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发布 2003 年第 3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OJI Paper Co., 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2007 年 9 月 5 日,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向商务部递交了期中复审申请书,公司主张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其倾销幅度已经降低,请求对适用于该公司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商务部按照《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将有关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本案原申请人。原申请人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评论意见。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提出申请的时间、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人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发生变化和倾销幅度已经降低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商务部要求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补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相关材料。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对适用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所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产品

产品名称:铜版纸

英文名称:Coated Art Paper(or Board),亦称 Coated Woodfree

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101300、48101400 和 48101900

被调查产品的种类、克重范围、具体描述和主要用途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二、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

(一)调查期: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二)复审范围:申请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三、复审程序

(一)利害关系方评论

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对本复审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二)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其认为调查所需的信息,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在调查问卷发送之日后的 37 日内按问卷规定的要求提交。

(三)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四)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439,65198924

传真:86-10-65198915,65198172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93 号

为进一步加强稀土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08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其中不含外商投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件

2008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 2008 年稀土出口配额：

(一)生产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05 年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必须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核准。

2. 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标准、相关产业政策；2006 年出口供货量达到 2000 吨以上或出口供货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未达到第 2 款要求，但近三年（2004—2006）年均稀土出口数量在 1500 吨以上或近三年（2004—2006）年均稀土出口金额在 900 万美元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

4. 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5. 生产企业的稀土原料须来自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具有采矿资格的稀土开采企业。

6.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证明无环境违法行为。

7. 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8.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9.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近三年（2004—2006）年均稀土出口数量在 1500 吨以上或近三年（2004—2006）年均稀土出口金额在 900 万美元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

3. 自实施之日起，出口产品须来自符合以上生产企业标准 1、4、5、6、7、8、9 款要求的企业，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及相关增值税发票和供货企业证明。

4.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5. 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6.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没有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的西部地区稀土主产地可由当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荐 1 家近三年（2004—2006）有出口实绩的主营生产企业，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经授权的专家组评审认定。

(四)为提高企业经营集中度，减少出口企业数量，凡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其所属或关联企业间的稀土出口业绩合并将不予认定。

(五)为进一步规范稀土出口,国家将对稀土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配额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执行国家产业或资源保护政策的企业,一经核实,将收回其当年稀土出口配额、暂停直至取消其当年度出口配额申领资格。

(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稀土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稀土出口企业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2007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附企业相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对申请稀土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对经复核合格的地方稀土出口企业及中央管理稀土出口企业提出汇总建议,并于2007年11月25日前上报商务部。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所有申报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审定,对于符合标准的企业予以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各地稀土出口企业、中央管理企业在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生产企业还须提供其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达标排放证明》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2007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三)ISO9000 质量认证证书。

(四)生产企业须提供2006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须提供免抵税证明或加盖税务章的企业免抵退申请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生产企业直接从稀土开采企业购买矿产品的,稀土开采企业应是经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合格稀土开采企业,生产企业须提供稀土原料的来源矿山企业名单、采购数量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矿源企业证明。

(四)流通企业须提供的相关凭证: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税务部门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五)生产企业须提供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用地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

(六)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七)新申请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须提供(2004—2006年)符合(一)、(二)、(三)、(四)、(五)、(六)的相关材料;2007年已获得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只需提供2006年的上述相关材料。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第 30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30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毛里求斯广电大楼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开标。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苏里南首都低造价住房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开标。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援阿尔巴尼亚集装箱检测系统项目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四、研究了援密克罗尼西亚科斯雷州中学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银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朝鲜大豆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中谷粮油集团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格鲁吉亚集装箱检查系统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重新研究了援坦赞铁路第十三期技术合作项下提供 2 万根木枕项目的招标方式。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经项目总承包企业推荐,招标委员会同意邀请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华恒物资设备供应公司、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参加本项目招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赛旦霞(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林大茂(吴 钢委派)

辛修明(刁春和委派)

陈惠之(吴喜林委派)

李荣民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欣

蔡春、廖青、张跃强、雷鹏钦、牛东旭、陈军营、孙晓兰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第 31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31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老挝国家电视台第 3 频道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开标。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太集团有限公司等 19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

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研究了援尼泊尔传统医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银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研究了援巴基斯坦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的招标方式。鉴于本项目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招标委员会同意就本项目与中国地震局进行议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世春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孙旭东(吴 钢委派)

杜邦晓(刁春和委派)

辛中立(吴喜林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欣

廖青、范伟、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7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精神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6 号令，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现将第二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第 36 号令和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资格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凡未取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符合有关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均可提出申请。按照第 36 号令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评审中获得乙级和预备级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须在取得资格 1 年以后方可提出升级申请。

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申请材料分为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人员情况、专家库情况和招标业绩情况四册。

(一)企业基本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情况册封面(附件 1—1);
- 2、承诺函(对本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并明确是否接受低于申请级别的资格评审结果,附件 1—2);
- 3、资格申请书(包括企业的发展过程、出资人情况、业务范围、机构设置、申请级别等内容);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公司章程;
- 6、企业现有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监理和造价四类资格证书);
- 7、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1—3);
- 8、办公设施基本情况表(附件 1—4)及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9、近三年内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受处罚情况(提供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所受处罚的文件复印件,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暂停或取消代理资格、追究刑事责任等),或未受处罚声明(附件 1—5);
- 10、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初始时间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委托代理协议和中标通知书)。

(二)企业人员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人员情况册封面(附件 2—1);
- 2、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附件 2—2);
- 3、企业全部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2—3);
- 4、招标从业(专业)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2—4);
- 5、招标从业(专业)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身份证和中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 6、企业非招标从业(专业)人员的中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 7、企业为全部人员交纳的社会保险明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或经社保部门确认的本企业人员的社会保险明细表);
- 8、最近一个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即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报表说明。

(三)专家库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 1、专家库情况册封面(附件 3—1);
- 2、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附件 3—2);
- 3、评标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招标业绩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业绩情况册封面(附件 4—1);
- 2、招标业绩汇总表(附件 4—2);
- 3、招标项目明细表(附件 4—3)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委托代理协议明细表(附件 4—4)及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中,以下五项内容应按要求格式附上电子版文档:

- 1、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1—3),以 Word 文档格式;
- 2、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附件 2—2),以 Word 文档格式;
- 3、企业全部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2—3),以 Excel 文档格式;
- 4、招标从业(专业)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2—4),以 Excel 文档格式;
- 5、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附件 3—2),以 Excel 文档格式。

申请材料中的相关附件可从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www.ndrc.gov.cn)下载。

四、申请材料中,招标业绩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申请甲级资格的,需报送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招标业绩;申请乙级资格的,需报送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招标业绩。

五、准备申请材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上报申请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 (二)申请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格式如实填写,所有附件均应逐页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 (三)申请材料应严格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次序装订,不得擅自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四)招标从业(专业)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应集中装订,并与招标从业(专业)人员基本情况表中的顺序相对应;
- (五)评标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的装订,必须与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中的顺序相对应;
- (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装订,必须与招标项目明细表中的顺序相对应;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按照时间顺序装订,并依次编号,填写委托代理协议明细表;
- (七)所有劳动用工合同和委托代理协议均应提供全部内容,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部分可适当遮蔽;
- (八)除本公告要求的内容外,申请机构不得在申请材料中附加其它宣传性材料。

六、各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应报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进行初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初审机关应当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以及申请机构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不予受理。

七、各初审机关应根据《招标投标法》、《行政许可法》、第 36 号令和本公告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提出明确的初审意见,初审意见为不同意的,应明确说明理由和依据。

各初审机关应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各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统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所有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形成评审材料,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专家同意票数达到规定比例的,视为通过专家评审。

九、申请机构未达到所申请级别的要求,但符合较低级别条件,且申请机构明确表示接受低于申请级别资格的,将授予相应级别的资格。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门户网站上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间接受电话咨询及书面质疑、投诉材料,所有质疑、投诉材料均应据实署名并有明确联系方式,以便及时予以答复。

十一、公示结束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相关材料,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附件 1—1 企业基本情况册封面
附件 1—2 承诺函
附件 1—3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1—4 办公设施基本情况表
附件 1—5 未受处罚声明
附件 2—1 企业人员情况册封面
附件 2—2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
附件 2—3 企业全部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2—4 招标从业(专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3—1 专家库情况册封面
附件 3—2 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
附件 4—1 招标业绩情况册封面
附件 4—2 招标业绩汇总表
附件 4—3 招标项目明细表
附件 4—4 委托代理协议明细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文件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

(一)企业基本情况册(第_____分册 共_____分册)

申请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监制

承 诺 函

我们_____ (单位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36 号令)及 2007 年第 75 号公告的相关内容,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申请工作。

此次上报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我们此次申请的是_____ (甲/乙)级资格,如经审查未达到申请级别,我们_____ (接受/不接受)低于申请级别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招标代理 业务开始 时间		申请级别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现有资格及 等 级（招 标、工程咨 询、监理和 造价四类）			审批机构 审批时间		
机构名称 变化情况			机构受处罚 情况简述		
企业人员 情况	企业全部人员总数：_____人 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_____人，硕士以上学历_____人 招标从业（专业）人员总数：_____人				
招标业绩 情况	申报项目个数：_____个 申报中标金额：_____亿元				
专家库情况	申报专家库人数：_____人				

注：本表自行复制有效。

机构签章_____

办公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 目	数 量	面积/规格	备 注
办 公 场 所	办公室			
	开标大厅			
	评标会议室			
	其 它			
	合 计			
办 公 设 备	计算机			
	投影仪			
	复印机			
	传真机			
	其 它			
信 息 网 络	企业网页	☐ 有 网址：_____		
		☐ 无		
	评标专家信息 网络管理系统	☐ 有 运行情况及年限：_____		
		☐ 无		
	招标信息统计 系统	☐ 有 运行情况及年限：_____		
		☐ 无		

注：1、本表自行复制有效。

机构签章_____

未 受 处 罚 声 明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均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受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主要负责人也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文件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

(二)企业人员情况册(第_____分册 共_____分册)

申请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监制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

企业领导情况				
职 务	姓 名	分管业务及部门	联系方式	
董事长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技术经济 负责人				
企业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人数	业务内容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注：本表自行复制有效。

机构签章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文件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

(三)专家库情况册(第_____分册 共_____分册)

申请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文件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

(四)招标业绩情况册(第_____分册 共_____分册)

申请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监制

招 标 业 绩 汇 总 表

时间 内容	2002.10— 2002.12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1— 2007.9	累 计
招标项目 数量							
委托金额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平均节资率 (%)							

注：1、金额按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金额为外币的，按当时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2、招标项目数量按招标项目编号计算。

2、申请甲级资格的按照上表填写，申请乙级资格的按照上述格式填写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3 年业绩。

3、招标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实际中标金额为准，没有中标金额的项目只计招标项目数，不计金额。

4、本表自行复制有效。

机构签章

招 标 项 目 明 细 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开标时间	中标时间	节资率	委托代理 协议序号	备注

注：1、金额按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金额为外币的，按当时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2、本表累计金额应与招标业绩汇总表金额一致。
3、项目类型按：货物、工程和服务三类填写。中标金额按中标通知书中实际金额填写，没有中标金额的项目不用填写相关内容。
4、委托代理协议序号为委托代理协议明细表中各项委托代理协议的序号。
5、本表自行复制有效。

机构签章_____

委托代理协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备 注

注：本表自行复制有效。

机构签章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7 年 第 54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以海关接受企业申报的日期为准),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而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现将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是指刀盘直径 ≥ 5 米的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包括土压平衡式盾构机、硬岩掘进机(TBM)、泥土平衡式盾构机和复合盾构掘进机等四种类型。

二、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清单(简称“先征后退清单”)详见附件。先征后退清单所列进口关键零部件实行暂定关税税率的,按暂定关税税率执行。

有关部委(署、局)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对先征后退清单适时进行调整。

三、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时,应向海关单独申报进口,并凭财政部出具的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直接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先征后退手续。具体操作程序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四、对今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准予按本公告规定办理先征后退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刀 盘	刀盘总成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刀盘支承	2007年—2009年	73084000	✓	✓	✓	✓
	先行刀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滚刀	2007年—2009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中心鱼尾刀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周边刮刀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周边保护刀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仿形刀及动力控制系统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切刀	2007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	✓
	铲斗	2007年—2009年	82071300、82071910、82071990		✓		
	刀具磨损检测装置	2007年—2009年	90318090		✓	✓	✓
	刀盘及刀具安装专用工具	2007年—2009年	8467、8203、84798990		✓	✓	✓
	四人式的喷嘴	2007年—2009年	84249090		✓		
	刀具分配器(刀具运输装置用)	2007年	84314990	✓	✓	✓	✓
	中心回转接头、密封环道	2007年—2009年	7307、8466、8484	✓	✓	✓	✓
主驱动	刀盘转速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92090	✓	✓	✓	✓
	主驱动箱	2007年—2009年	848340	✓	✓	✓	✓
	消音器	2007年	84314990	✓	✓	✓	✓
	联轴器、离合器、液力偶合器	2007年—2009年	84834090、84836000	✓	✓	✓	✓
	主轴承及其密封(含大齿圈和连接高强度螺栓等)	2007年—2011年	8482、84831090、84832000、84833000、8484	✓	✓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主驱动	主驱动电机、变频器(50kW以上)及变频启动装置 (含防超扭矩装置、变频器控制系统、软启动器)	2007年—2011年	85015200、85015300、85044091、85044099	√	√	√	√
	主驱动减速机、小齿轮	2007年—2011年	84834020、84834090	√	√	√	√
	驱动系统监测及控制元件(包括油温传感器、转速测量系统、齿轮油注入脉冲传感器、压力传感器)	2007年—2011年	90292090、90318090、90328900、90330000	√	√	√	√
	主驱动液压马达	2007年—2011年	84122910	√	√	√	√
	主驱动液压阀(组)	2007年—2011年	84812010、84818010	√	√	√	√
	主驱动液压泵	2007年—2011年	84135030	√	√	√	√
	膨润土注入孔装置	2007年—2009年	84818090	√	√	√	√
	伸缩盾油缸及行程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84122100、90328900		√		
	铰接油缸及行程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84122990、90328900	√		√	√
	盾尾刷和止浆板	2007年	84314990	√		√	√
盾体	主梁或内外凯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支承盾延伸液压油缸	2007年—2009年	84122100		√		
	支撑轨道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后支撑总成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水平(X型)撑靴总成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反扭油缸	2007年—2009年	84122100		√		
	支撑油缸及行程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84122100、90328900		√		
	盾尾铜板束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	√
	盾壳铰接密封	2007年—2009年	84849000、40169310	√		√	√
	盾壳紧急密封	2007年—2009年	84849000	√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盾体	高强度螺栓、螺母	2007 年	73181500、73181600	√	√	√	√
	稳定器	2007 年—2011 年	84314990		√		
	刀盘垂直提升液压装置	2007 年—2011 年	84122100、84122910、84122990		√		
	土压传感器	2007 年—2011 年	84314990	√		√	
	推进系统泵	2007 年—2011 年	84135030、84138100	√	√	√	√
推进系统	推进系统控制阀(组)	2007 年—2011 年	84812010、84818010	√	√	√	√
	推进系统监测及控制元件	2007 年—2011 年	90318090、90328900、90330000	√	√	√	√
	推进油缸、靴板及其动力单元	2007 年—2011 年	84122100、84314990、84122990	√	√	√	√
	行程传感器	2007 年—2011 年	90328900	√	√	√	√
	泥浆门油缸及控制系统	2007 年—2009 年	84122100、85371090				√
泥水系统	送浆泵、排浆泵(进出口口径 10 吋以上)	2007 年—2009 年	84135030				√
	送排泥泵电机、变压器、高压开关柜、变频启动装置、PLC 控制器	2007 年—2011 年	85015300、85042200、85044099、85371011、85371090、85372010				√
	破碎机	2007 年—2009 年	84742090				√
	破碎机辅助液压泵站	2007 年—2009 年	84135030				√
	泥浆阀	2007 年—2009 年	84818010				√
	泥浆流量测量装置	2007 年—2009 年	90261000				√
	γ 密度仪	2007 年—2009 年	90268000				√
	泥浆管路控制阀	2007 年—2009 年	84818010				√
	泥浆管路减压器	2007 年—2009 年	84314990				√
	送排泥管路延伸系统(含接管器、球阀、密封件及延伸管路)	2007 年—2009 年	40091200、40094200、40169310、8481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泥水系统	液压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				✓
	控制及检测元件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除尘系统	干式除尘器	2007年—2009年	84213990		✓		
通风系统	二次通风机	2007年—2009年	84145930	✓	✓	✓	✓
	消音器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	✓	✓
	风管储存箱更换吊机	2007年—2009年	84251900	✓	✓	✓	✓
	控制元件	2007年—2009年	90328900	✓	✓	✓	✓
	水管卷筒	2007年—2009年	40092200	✓	✓	✓	✓
水系统	循环增压泵	2007年—2009年	84131900、84138100	✓	✓	✓	✓
	阀、仪表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09年	8481、9028、8537	✓	✓	✓	✓
	冷却器	2007年—2009年	84195000	✓	✓	✓	✓
	气动隔膜泵	2007年—2009年	8413601090	✓	✓	✓	✓
	高压水管旋转接头	2007年—2009年	7303	✓	✓	✓	✓
	皮带机驱动部件	2007年	84314990、8501	✓	✓	✓	
皮带输送机	皮带清扫器	2007年	84798990	✓	✓	✓	
	皮带滚筒	2007年	84798990	✓	✓	✓	
	皮带机张紧装置	2007年	84798990、90328900	✓	✓	✓	
	皮带机控制系统	2007年	85371011	✓	✓	✓	
	螺旋输送机驱动马达	2007年—2009年	84122910	✓		✓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驱动泵	2007年—2011年	8413	✓		✓	
	螺旋输送机控制阀	2007年—2011年	8481	✓		✓	
	螺旋输送机驱动减速机	2007年—2011年	84834020、84834090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驱动轴承	2007年—2011年	84821000、84822000、84823000、84824000、 84825000、84828000、84831090、84832000	✓		✓	
	螺旋输送机驱动密封	2007年—2011年	84841000、84842000、84849000	✓		✓	
	螺旋输送机监测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11年	85371090	✓		✓	
	带有液压控制闸门的出渣装置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	
	保压泵	2007年—2009年	84138100			✓	
同步注浆系统	双柱泵泵及同步控制装置	2007年—2009年	84134000、84743100、8413810090	✓		✓	✓
	注浆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	✓		✓	✓
	注浆流量计	2007年—2009年	90261000		✓		
	注浆罐搅拌机	2007年—2009年	84742090、84743100		✓		
	管路及安装附件	2007年—2009年	73045990、73072900		✓		
豆砾石注入系统	带减速箱的电机	2007年—2009年	85014000		✓		
	注浆球阀	2007年—2009年	8481801090	✓		✓	✓
	注入泵	2007年—2009年	84134000		✓		
	豆砾石存储装置	2007年—2009年	84748090		✓		
	控制面板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混凝土喷射系统	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90330000		✓		
	流量计	2007年—2009年	90261000		✓		
	管路及安装附件	2007年—2009年	73045990、73072900		✓		
	液压臂	2007年—2009年	73089000		✓		
	喷嘴	2007年—2009年	84249090		✓		
	混凝土泵	2007年—2009年	84134000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混凝土喷射系统	机座及管路	2007年—2009年	73045990、73072900		✓		
	混凝土罐	2007年—2009年	84748090		✓		
	高压软管	2007年	40091200	✓	✓	✓	✓
液压系统	液压泵、站、马达和阀件	2007年—2011年	84122910、84122990、84859000、84135030	✓	✓	✓	✓
	冷却器	2007年—2011年	84195000、84186190	✓	✓	✓	✓
	过滤循环系统	2007年—2011年	84213990、84219990	✓	✓	✓	✓
	传感器	2007年—2011年	90261000	✓	✓	✓	✓
	加油滤油泵	2007年—2011年	84137090	✓	✓	✓	✓
	螺杆泵	2007年—2011年	84122990、84137090	✓	✓	✓	✓
	换热器	2007年—2011年	84195000、84186190	✓	✓	✓	✓
	蓄能器	2007年—2011年	84122990	✓	✓	✓	✓
	检测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11年	85371090、90318090、90328900、90291090	✓	✓	✓	✓
	辅助系统泵	2007年—2011年	84122990	✓	✓	✓	✓
人仓及压缩空气系统	辅助系统控制阀	2007年—2011年	84859000	✓	✓	✓	✓
	双护盾用出口变量泵	2007年—2011年	84137090		✓		
	其他(液压系统总成、油箱等)	2007年	84129090、84138100、90328100	✓	✓	✓	✓
	压力入仓	2007年	84314990	✓		✓	✓
	保压系统	2007年—2009年	90328900	✓		✓	✓
	压缩空气调节系统	2007年—2009年	90328900	✓	✓	✓	✓
	滤清器、干燥机	2007年—2009年	84146090、84212990、84193990、84213990	✓		✓	✓
	气阀、仪表、管路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09年	73045990、73072900、94054090、85372090、84818010	✓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导向测量系统	激光经纬仪(全站仪)	2007年—2011年	90152000	✓	✓	✓	✓
	自动导向装置	2007年—2011年	90328900、90152000	✓	✓	✓	✓
	X-Y 轴倾斜计	2007年—2011年	90318020	✓	✓	✓	✓
	棱镜	2007年—2011年	90029090	✓	✓	✓	✓
	间隙自动测量装置	2007年—2011年	90151000	✓	✓	✓	✓
	工业监测装置	2007年—2011年	85282100、84714190	✓	✓	✓	✓
	激光靶	2007年—2011年	90132000	✓	✓	✓	✓
	控制单元	2007年—2011年	85371090	✓	✓	✓	✓
	便携式终端	2007年—2011年	85371090	✓	✓	✓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监控控制单元	2007年—2011年	85371011、85372010、85371090、84714991、 90328900、94060000、85369000	✓	✓	✓	✓
控制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	2007年—2009年	84716011、84716012、84716019、84714190	✓	✓	✓	✓
	数据传输装置	2007年—2011年	84714910	✓	✓	✓	✓
	调制解调器	2007年—2009年	85175036	✓	✓	✓	✓
	特制密度仪	2007年—2009年	90268000	✓	✓	✓	✓
	特制物位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90330000	✓	✓	✓	✓
	特制温度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51100、90330000	✓	✓	✓	✓
	特制流量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90330000	✓	✓	✓	✓
	特制比例放大器	2007年—2009年	85423300	✓	✓	✓	✓
	特制压力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61000、90330000	✓	✓	✓	✓
	行程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92090、90330000	✓	✓	✓	✓
	转速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92090、90330000	✓	✓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控制系统	特制温度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51100、90330000	✓	✓	✓	✓
	螺杆泵	2007年—2011年	84137090	✓		✓	
渣土改良系统	聚合物系统总成	2007年—2011年	84249090	✓		✓	
	泡沫发生器	2007年—2011年	84248999	✓		✓	
	流量传感器	2007年—2011年	90261000、90330000	✓		✓	
	泡沫泵	2007年—2011年	84135030	✓		✓	
	阀门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09年	84818010	✓		✓	
超前钻机系统	控制及检测元件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	
	超前钻机	2007年—2011年	84304119	✓	✓	✓	✓
	旋转冲击钻机和旋转取芯钻机及钻机的液压控制系统	2007年—2011年	84304119	✓	✓	✓	✓
	超前钻机支承	2007年—2011年	84304119	✓	✓	✓	✓
	液压泵和减速箱	2007年—2011年	84121090	✓	✓	✓	✓
管片拼装系统	驱动及控制系统	2007年—2011年	85371011	✓	✓	✓	✓
	管片拼装机驱动马达	2007年—2011年	84122910	✓	✓	✓	✓
	管片拼装机驱动泵	2007年—2011年	84122990	✓	✓	✓	✓
	管片拼装机控制阀	2007年—2011年	84859000	✓	✓	✓	✓
	管片拼装机驱动减速机	2007年—2011年	84834020、84834090	✓	✓	✓	✓
	管片拼装机轴承	2007年—2011年	84821000、84822000、84823000、84824000、 84825000、84828000、84831090、84832000、 84833000	✓	✓	✓	✓
	管片拼装机检测及控制元件	2007年—2011年	85371090	✓	✓	✓	✓
	管片吊机控制器(有线、无线)	2007年—2011年	85371090、84314990、9032890090	✓	✓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管片拼装系统	管片吊机	2007年—2011年	84289090、84286010	✓	✓	✓	✓
	真空吸盘	2007年—2009年	84798990、84314990	✓	✓	✓	✓
	管片喂片机	2007年—2009年	84314990	✓	✓	✓	✓
	管片拼装机控制器(有线、无线)	2007年—2011年	85371090、84314990	✓	✓	✓	✓
	管片拼装机部件	2007年—2011年	84314990、84798990、84122990、84286010	✓	✓	✓	✓
	管片卸装机总成(含动力及控制部件)	2007年—2011年	84314990	✓	✓	✓	✓
润滑系统	齿轮油泵及系统	2007年—2011年	84133030、84131900	✓	✓	✓	✓
	齿轮油分配阀	2007年—2011年	84131100、84818010	✓	✓	✓	✓
	齿轮油控制阀	2007年—2011年	8481801090	✓	✓	✓	✓
	主轴承 HBW 油脂泵	2007年—2011年	84134000、84137090、84138100、84131900、84133030	✓	✓	✓	✓
	主轴承 EP2 脂注脂泵	2007年—2011年	84134000、84137090、84138100、84131900、84133030	✓	✓	✓	✓
	盾尾油脂泵	2007年—2011年	84134000、84137090、84138100、84131900、84133030	✓		✓	✓
供电系统	油脂控制阀	2007年—2011年	84818010	✓	✓	✓	✓
	控制及检测元件	2007年—2011年	90328900	✓	✓	✓	✓
	变压器	2007年—2009年	85043400、85042200	✓	✓	✓	✓
	高压开关柜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	✓	✓
	功率补偿器	2007年—2009年	85363000	✓	✓	✓	✓
	配电柜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	✓	✓
	控制柜、操作台	2007年—2009年	85371090、85363000、85372090	✓	✓	✓	✓

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系统名称	关键零部件名称	暂定退税执行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土压	硬岩 (TBM)	复合	泥水
供电系统	高压接头	2007年—2011年	85364900	✓	✓	✓	✓
	控制柜程序块	2007年	85427090	✓	✓	✓	✓
	电缆卷筒	2007年—2009年	84314990、84253190	✓	✓	✓	✓
	变频器	2007年—2009年	85044099	✓	✓	✓	✓
	电缆	2007年	85446019、85444921、85444211	✓	✓	✓	✓
锚杆钻机系统	环形支撑	2007年—2009年	84306990		✓		
	液压泵和减速箱	2007年—2009年	84137090、84834090		✓		
	推进单元	2007年—2009年	84306990		✓		
	钻进单元	2007年—2009年	84306990		✓		
	液压马达及减速箱	2007年—2009年	84122910、84834090		✓		
钢圈安装系统	油缸	2007年—2009年	84122100		✓		
	齿圈、小齿轮	2007年—2009年	84834090		✓		
有害气体检测系统	控制面板	2007年—2009年	85371090	✓	✓	✓	✓
	O ₂ 及CO、CO ₂ 、NO、CH ₄ 等有害气体传感器	2007年—2009年	90271000	✓	✓	✓	✓

*注:退税商品范围以所列商品名称为准,当海关归类与以上所列税号不一致时,以现场海关的实际商品归类税号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6 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已经 2007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

第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能对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四)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 (一) 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达 2 年以

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 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 1 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第七条 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 5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3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3 名。

第八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一)申请表;
- (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完整的资格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许可文件;决定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人可在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产品募集申请文件。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产品募集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顾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 (一)在境外设立,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二)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三)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 5 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 (四)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5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承担受信责任,在挑选、委托投资顾问过程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十六条 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授权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投资顾问由于本身差错、疏忽、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导致财产受损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资产托管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时,应当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第十九条 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 (一)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受当地政府、金融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 100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 (三) 有足够的熟悉境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四) 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
-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 (六)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二十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 (一) 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集合计划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 (二) 安全保护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内机构投资者,确保基金、集合计划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三) 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限制进行管理;
- (四)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五) 确保基金、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 (六) 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申购、认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 (七) 确保基金、集合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 (八)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 (九)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十)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对基金、集合计划的境外财产,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托管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二) 办理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三) 保存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

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四）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财产严格分开。

第五章 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五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集合计划等方式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设立集合计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

第二十六条 申请募集的基金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选择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第二十七条 基金、集合计划应当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或工具。

第二十八条 基金、集合计划应当遵守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挑选、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

（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 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2. 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3. 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第三十一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境外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当地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额度和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特性等在募集方案中设定合理的额度规模上限，向国家外汇局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到国家外汇局办理相关手续。基金、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额度规模管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账户，托管基金、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

第三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为基金、集合计划开立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等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管业务。

第三十六条 托管账户、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的收入、支出范围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账户内的资金不得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定期向国家外汇局报告其额度使用及资金汇出入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可以要求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提供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活动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一）变更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
- （二）变更投资顾问；
- （三）境外涉及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同时报国家外汇局备案。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60 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并向国家外汇局重新办理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申请、投资额度备案手续：

- （一）变更机构名称；
- （二）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 （三）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运用基金、集合计划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行为等措施，国家外汇局可以依法采取限制其资金汇出入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托管人违法、违规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做出限制其托管业务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金融产品或工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对象财产委托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取得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运用所管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申请表

一、申请人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成立时间	
机构类别	(请打“√”)
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 其他机构(请说明) ☐ ☐ ☐	
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亿元人民币) 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社保组合 企业年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顾问 其他(请说明)	
合计(亿元人民币)	
投资计划(可另页书写) 产品名称、募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较基准、交易券商、主要费用及收费模式、计价币种、申购、赎回频率、信息披露方式及频率等	
申请额度(亿美元)	
二、申请人境外证券投资负责人基本情况	
投资负责人	
个人基本信息 主要从业经历(从最近的经历开始)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国籍、身份证件及号码、主要社会关系 机构名称、国家或地区、城市、担任职位、岗位职责、主要业绩

教育背景(从最近的经历开始)	从最近从业经历开始,时间起止到年月,内容包括: 时间、机构名称、国家或地区、城市、全职或兼职、专业方向、取得的学位、毕业证书或培训证书等
专业职称	时间、职称全名、颁发机构名称、地址
营销负责人(内容要求同上) 营运负责人(内容要求同上) 合规负责人(内容要求同上)	
三、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人董事会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7〕81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托管银行：

为落实《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做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工作,现将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 (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
- (三)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等主要制度。

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文件(复印件)；

(二)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三)投资顾问的公司或合伙人章程；

(四)投资顾问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的主要制度；

(五)投资顾问最近5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是否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六)投资顾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在境内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三、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

(一)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实收资本证明文件或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托管规模证明文件；

(四)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五)托管业务的主要管理制度；

(六)最近 3 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四、资金募集

(一)募集申请材料

境内机构投资者申请募集基金、集合计划，除按《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1. 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2. 投资者教育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集合计划的基本介绍；

(2)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集合计划进行境外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介绍；

(3)对投资国家或地区市场的基本情况介绍；

(4)拟投资金融产品或工具的基本常识；

(5)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编报准则、选取标准。

投资者教育材料应当使用简明、通俗易懂的中文语言书写，不应当含有推广某一特定基金产品或集合计划、境内机构投资者或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但可对产品或服务作为实例加以引用，并且该引用不会产生任何推广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效果。

3. 境内机构投资者如委托投资顾问的，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1)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附件 1)；

(2)境内机构投资者与投资顾问签订的协议草案；

(3)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4. 托管人如委托境外托管人的，还应当出具下列文件：

(1)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签订的协议草案；

(2)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二)基金、集合计划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语言简捷、明确、通俗易懂；

2. 与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国家或地区相一致。

(三)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其选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业绩比较基准应当在业绩评价期开始时予以明确；

2. 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方法一致；

3. 业绩比较基准的数据可以合理的频率获取；

4. 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成分和权重可以清晰的确定；
5. 了解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证券当前情况并具有研究专长；
6. 接受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性并可合理说明主动管理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
7. 业绩比较基准具有可复制性。

(四) 基金、集合计划首次募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可以人民币、美元或其他主要外汇货币为计价货币募集；
2.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 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集合计划持有人不少于 2 人；
4. 以面值进行募集，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产品特点确定面值金额的大小。

五、投资运作

(一)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1.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2.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附件 2)发行的证券；
3.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附件 3)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4.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5.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6.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附件 4)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前款第 1 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附件 5)的境外银行。

(二)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购买不动产。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4. 购买实物商品。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3.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投资比例限制

1.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20%。在基金、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3.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4. 基金、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 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 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若基金、集合计划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五）基金中基金

1.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中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 基金中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其他基金中基金；

（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 主要投资于基金的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

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集合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集合计划拟投资衍生品,境内机构投资者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5.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每只基金、集合计划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6.基金、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七)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基金、集合计划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八)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九)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集合计划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

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十) 基金、集合计划如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适当的内控制度、操作程序和进行档案管理。

六、费用及净值计算

(一) 基金中基金应当有合理的管理费率和销售费用安排。如委托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用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 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至少每周计算并披露一次,如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

(三) 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四) 基金、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以人民币或美元等主要外汇货币单独或同时计算并披露。

(五) 基金、集合计划资产的每一买入、卖出交易应当在最近份额净值计算中得到反映。

(六) 流动性受限的证券估值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

(七) 衍生品的估值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

(八)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合理确定开放式基金资产价格的选取时间,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载明。

(九) 开放式基金、集合计划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的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明确小数点后的位数。

(十)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自接受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持有现金或政府债券的比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品种可以不受《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比例限制。

(十二) 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可以不受《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限制,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可同时采用中、英文,并以中文为准。

(二) 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当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致性。如果出现改变,应当予以披露并说明改变的理由。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三) 境内机构投资者如委托投资顾问的,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主要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主要负责人员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取得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职称介绍等。

(四) 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境内机构投资者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五) 托管人如委托境外托管人的,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境外托管人相关信息,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托管资产规模、信用等级等。

(六) 基金如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拟投资的衍生品种及其基本

特性、拟采取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及采取的方式、频率。

(七) 基金如投资境外基金的,应当披露基金与境外基金之间的费率安排。

(八) 基金如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九) 基金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对投资境外市场可能产生的下列风险进行披露: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衍生品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小市值/新兴市场/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初级产品风险、大宗交易风险等。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上风险的定义、特征、可能发生的后果。

(十) 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代理投票的方针、程序、文档保管进行披露。

(十一) 基金应当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十二)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八、投资顾问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九、伞型基金的子基金应当遵守试行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

十、本通知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

2.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

3.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

4.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附件 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寄地址
主要股东、合伙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网址
境外监管机关批准/注册号

机构类别 机构组织形式

投资管理机构	☐	公司	☐
投资银行	☐	合伙人	☐
商业银行	☐	有限合伙人	☐
保险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机构(请说明)	☐	个人	☐
会计年度截止月份			

员工数 平均行业经验

投资研究人员	
市场营销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资产管理规模(亿美元)	管理账户总数
有能力实施投资策略 (Disc retionary)	
投资策略实施能力受限(Non— disc retionary)	

合计

客户类别 客户总数 资产管理规模(亿美元)

共同基金
养老金
寿险公司
非寿险公司
基金会
捐赠基金
银行
公司客户
政府或官方组织
对冲基金
高净资产个人客户

合计

收费方式	资产管理规模(亿美元)	占比(%)
------	-------------	-------

固定费率
固定费用
投资收益分成
佣金
小时收费
其他(请说明)

合计

二、投资负责人基本情况

投资负责人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国籍、身份证件及号码
主要从业经历(从最近的经历开始)	时间起止到年月、机构名称、地址、担任职位、岗位职责、主要业绩
教育背景(从最近的经历开始)	时间起止到年月、机构名称、地址、全职或兼职、专业方向、取得的学位、毕业证书、培训证书等
专业职称	时间、职称全名、颁发机构名称、地址
Acknowledgement: The applicant's Board of Directors hereby acknowledges and warrants that this application contains no false representation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nd shall be lia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contents.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签名	

附件 2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

1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innie Mae)
2	Tennessee Valley Authohty(TVA)
3	Federal Farm Credit System
4	Federal Home Loan Bank System
5	Federal Natipnal Modgage Association (Fannie Mae)
6	Federal Home Loan Bank Corporation(Freddie Mac)
7	Student Loan Marketing Association(Sallie Mae)
8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9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0	Ln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11	Lnernational Monelary Fund
12	Euratom
13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4	Coucil of Europe
15	Eurofima
16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17	Ln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18	The Inter 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19	European Union
20	European Central Bank

附件 3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所属大洲	国家或地区
北美洲	美国 加拿大
南美洲	巴西 阿根廷
亚洲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马来西亚 韩国 印度尼西亚 越南 印度 约旦 阿联酋 泰国
欧洲	英国 乌克兰 法国 卢森堡 德国 意大利 荷兰 比利时 瑞士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土耳其 挪威
非洲	埃及 南非 尼日利亚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

北美洲

美国	American Stock Exchange Chicago Board of Options Exchange(CBOE) Chicago Board of Trade(CBOT)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CME) 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New York Board of Trade Pacific Stock Exchange Philadelphia Board of Trade(PBOT)
加拿大	The Montreal Exchange The Toronto Toronto Exchange

南美洲

巴西	Bolsa Brasileira de Futuros Bolsa de Mercadorias & Futuros Bolsa de Valores de Rio de Janeiro
----	---

亚洲

香港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新加坡	
日本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xchange Limited
韩国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Toky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Tokyo Stock Exchange
	Korean Exchange InC. (KRX)

欧洲

英国	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LIFFE)
法国	
德国	Euronext Paris
	EUREX
意大利	Milan Italiano Futures Exchange

荷兰	AEX Options & Future Exchange EOE—Optiebeurs(European Options Exchange) Euronext Amsterdam Financiele Termijnmarkt Amsterdam N. V.
比利时	Belfox CV(Belgium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Euronext Brussels
瑞士	EUREX
瑞典	OM Stockholm Fondkommission AB
葡萄牙	Bosa de Derivatives de Porto
丹麦	Futop(Copenhagen Stock Exchange) Guarantee Fund for Danish Options and Futures Kobenhavus Fondsbors(Copenhagen Stock Exchange)
奥地利	Osterreichische Termin — und Option Borse(the Austrian Option- sand Futures Exchange)
芬兰	Helsin Stock Exchange Oy Suomen Optioporssi(Finnish Options Exchange) Suomen Optionmeklarit(Finnish Options Market)
挪威	Oslo Stock Exchange
大洋洲	
澳大利亚	Australian Financial Futures Market Sydney Futures Exchange
新西兰	New Zealand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附件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P-1	A2
Standard & Poor's	A-1(Low)	A
Fitch Ratings	F1	A
Dominion Bond Rating Service Limited	R-1(Low)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